

## 國立成功大學第五六二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	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	地點	雲平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	宋瑞珍 蘇炎坤 柯慧貞 王振英 黃肇瑞 張克勤 楊明宗 任世雍 余樹楨 王駿發（蕭飛賓代） 李清庭 徐明福 吳萬益 陳志鴻（蔡森田代） 陳祈男 賴溪松 周澤川 陳省盱 彭富生 李丁進 葉茂榮 洪敏雄（蕭飛賓代） 張文昌 徐德修		
列席	陳梁軒 張錦裕 董旭英 學生代表 陶筱然 賴秋雲 宋雯雯		
主席	高 強	記錄	林 碧 珠

### 壹、報告及確認事項：

一、報告本校第五六一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

### 二、主席報告：

（一）教育部針對政府為提昇國內高等教育水準，擬規劃以五年五百億經費在十年內培養一所大學躋身世界前一百名大學內、十個學術領域位居亞洲頂尖地位之目標，於九月廿二日召集七所研究型大學校長研商，請各校就如何朝向國家教育目標推進提供意見。與會之各大學校長均希望經費勿要求資本門、經常門之科目別，且能跨年保留使用。黃部長雖也希望儘量賦予各校彈性使用經費之權利，但立法院並不支持。教育部正蒐集有關資料積極規劃中，未來會公開徵求各校提出計畫。提醒各位院長與各系所預先準備，俾屆時能提出夠份量之計畫向教育部爭取經費。政府相關部門亦將訂定評鑑機制，以追蹤考核經費執行成效。

（二）國家實驗研究院李羅權院長上週三來訪，談到位於中研院內之國科會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已改隸屬於國家實驗研究院，李羅權院長較屬意將總部遷出設在南部的台南科學園區內，約需五千坪空間，但北部尤其是台大爭取得相當積極，李院長提醒本校與南科務必提出具說服力之計畫努力爭取。本校將在南科租用三公頃土地並興建研發大樓，動物中心原規劃二千坪，應可設法配合擴大到五千坪，加上與中研院合作之農業生物實驗中心及本校規劃進駐之七個研發中心，這三公頃土地之使用將朝上述方向規劃推動。

(三) 有關國有眷舍房地之處理，教育部原則上應會站在學校立場為各校爭取保留使用。本校經管之國有眷舍房地，為利校務發展並使現有住宿同仁無後顧之憂，已分別列出九項使用或興建計畫報部，並由總務長於九月廿五日率相關業務同仁至教育部提出報告；當天本人亦親自到場，以表示本校對本案之重視，相信對計畫之審查會有正面幫助。

(四) 雲平大樓西棟四樓已設置「法律顧問室」，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8:30，本校法律顧問王成彬律師將在法律顧問室服務，各單位若有公務上的法律問題，可於上述時段前往請教。

### 三、各單位報告：

#### (一) 宋副校長：

1 本校公共衛生所胡淑貞教授受國民健康局委託，將主持規劃台南市健康城市計畫。

2 今日中午疾病管制局蘇益仁局長南下，針對國軍台南醫院將改列為南區感染症醫學中心案之規劃及未來與國家衛生研究院臨床研究組間之合作進行研商。

3 十月五日約有一百位醫學院畢業或曾在醫學中心受訓的校友返校與明年應屆畢業生經驗交流。

4 中研院賴明詔副院長將於本週五（十月三日）主持召開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針對中研院、工研院、國衛院及台大、陽明、成大三校醫學院等與生命科學相關領域之研究單位，其資源（包括經費分配、人才交流、儀器共用等等）如何整合之議題進行討論。

#### (二) 教務處：

開學兩週以來，教務處在調度各系所視聽教室支援通識教育或大班課程方面倍感吃力，除少數系所外，大多以另有使用為由不願外借，請各位主管協助於相關會議促請各系所務必支援，以利教學。

#### (三) 學務處：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昨日來校舉辦九十二年度公費留學宣導說明會，同學非常踴躍報名參加。未來有機會將多舉辦此類活動，並蒐集資料提供同學參考。

#### (四) 研發處：

九月廿二日國科會魏哲和主委率一級主管南下，上午訪視南科園區，下午邀請南部各大學校院研發長至高雄召開「國科會支援學術研究業務座談會」，會中提到請各校教師應尊重學術倫理（一個計畫勿分別向二個以上單位提出申請），並報告近幾年「補助延攬（聘）科技人才核定人數」、「獲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人數」、「獲碩士論文獎人數」、「獲傑出獎人數」、「特約研究計畫核定件數」、「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核定金額」前十名之機構名單，本校大多在前四名以內，表現相當不錯，不過仍有再加強空間。未來研發處仍有很多業務需往前推動，已簽請校長同意聘請企劃組張錦裕組長同時兼任副研發長協助推動業務。

(五) 軍訓室：

- 1 九十三年度預官考選網路報名自九月十七日至十月八日止；現場報名自十月十三至十七日在軍訓大樓辦理。
- 2 本學期針對大一新生實施三週（六小時）的心肺復甦術（CPR）教學、實作及測驗認證。
- 3 近期內將儘速完成大二校外賃居生的訪查，以了解其生活狀況、居住環境品質與安全性，再繼續擴及大三、大四賃居生之訪查。

(六) 人事室：

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規定：「兼課教師應於每年八月卅一日或一月卅一日前，簽報系所主管及院長慎重審核，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另，依教育部規定應徵得對方學校同意後始可聘兼之，大多數學校均於八月前發文，惟部分學校九月才來函，本室在回函時均會加註說明本校之規定，請其爾後儘量配合。惟為避免困擾，是否有必要修訂申請之期限。

※校長：請人事室於每年七月底、十二月底發函，提醒各系教師有兼課情形，應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七) 文學院：

蘇雪林教授學術文化講座邀請國內曾獲多項文學大獎之知名作家舞鶴先生擔任駐校作家，自九月三十日至十一月廿五日每週二下午二時至四時，假中文系視聽教室講授「小說創作」，總計十八小時，授予一學分，歡迎鼓勵同學選修或前往旁聽。

(八) 理學院：

- 1 二位經由推甄、三位經由申請進入本校數學系的大一新生，在許瑞麟、潘戎衍二位教授的指導下，組隊參加台灣數學建模與創意競賽，榮獲高中組第一名。
- 2 本校生科所楊惠郎所長與製造所鄭芳田教授榮獲教育部九十一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獎，七項領域八位得獎者中，本校占有二位，表現相當受矚目。

(九) 電資學院：

- 1 明日上午八時舉行學院掛牌儀式，歡迎各位主管蒞臨指教。
- 2 工研院擬安排至台大、成大、清大、交大四校舉辦招才說明會，本校將於十月十五日在電機館中庭舉行，屆時請相關單位提供協助，並歡迎相關系所同學踴躍參加。

(十) 規劃與設計學院：

- 1 教育部設計與藝術人才培育計畫中，本院執行之「生活流行用品設計教學資源中心」案，其補助本校之經費計 1340 萬元已於日前入帳。學校總配合款 268 萬已簽請校長核准在案，由學校負擔 134 萬，院、系各負擔 67 萬。由於本院目前並無足夠經費，除工學院支援 20 萬外，其餘將另以簽呈請學校先支援，再由本院明年之圖儀費歸還。有關本案執行時之合作機構除 La New、燦坤、生活工場之外，亦已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以讓學生於設計時可採用故宮文物來設計生活流行飾品。
- 2 明年度行政院為推動綠建築政策，將有木構造建築興建申請案，預計於年底公告。本院將爭取一千萬的工程費來增建本院共用空間，而依規定，其設計監造費將由申請學校配合之。
- 3 台南市政府為配合行政院五年五千億之發展計畫，提出十八億之「府城生活博物館」發展計畫，其中一項將是府城城垣小東門段殘蹟所在的勝利路整體修復及景觀美化案，經費初步編列四千萬元。
- 4 台南縣擬於永康砲校原址規劃創意產業園區，並擬爭取台南國家設計中心之設置，本院將配合規劃之。陳其南政務委員將於十月九日應「台南健康城市計畫案」來校演講，本院將配合簡報有關台南國家設計中心之規劃。

(十一) 管理學院：

十月十八、十九日在台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之東南亞大學校長會議，正由管理學院與研發處積極籌備中，目前回函參加的國外大學校長（副校長）有卅二位，國內大學校長（或副校長）有卅一位。近日將發函邀請各位主管撥冗參加。十月廿二日約有十五位與會之國外大學校長來校參訪。

(十二) 圖書館：

本館最近擬續訂 2004 年 SpringerLink 電子期刊，總經費將近四百萬，續訂合約規定紙本期刊若刪訂超過總金額的百分之一，則只能檢索本校已訂之期刊。去年本校共訂六十七種，可檢索四百多種電子期刊，使用率相當高，但今年因各系已提出刪訂卅四種共二二〇萬，若依此內容續訂，將只能檢索卅三種，對師生影響很大。近日將發函請各位院長協助各系將擬刪訂的部分補訂回來。

※校長：提昇本校圖書館成為南部圖書資訊中心是本校努力的目標之一，請各位院長儘量協助各系所，若真有困難，經費可由院及學校各支付一部分。

(十三) 計網中心：

- 1 為加強本校網路安全，本中心訂於十月六日舉辦本校各單位網路管理人員網路安全座談會，希望能討論制定可行的網路管理方法，加強本校網路安全。
- 2 學生對首次推出之電腦義工隊反應非常熱烈，原預定招收四十名，但在一週內已報名九十四名，目前預定開設一班職技人員、二班學生，將於本月陸續開班。

(十四) 校友聯絡中心：

1 「民間參與成大校友會館開發案」第二階段進度報告：

- (1) 九月十二日太子建設就本校 BOT 案有關營運規劃部分，來校與總務處、學務處、研發基金會及校友聯絡中心等單位進行溝通。
  - (2) 九月十七日太子建設就 BOT 案未來興建營運提出規劃簡報，進度若能順利掌控於年底前完成簽約，預計明年七月即可動工，九十五學年即可啟用。
  - (3) 九月廿三日於校長室推舉評審委員，待評審委員會正式成立，即可進行第二階段審查工作。
- 2 十月十八日桃園校友大會師活動，請踴躍參加。
- 3 十一月八日邀請行政院林信義副院長蒞校演講，講題：「新世紀、新思維、新台灣」。

(十五) 微奈米中心：

配合校慶，將於十一月六至七日在本校舉辦中美 (NSC/NSF) 奈米科技聯合研討會。

(十六) 附設高工：

附工同學相當盡力維護唯農大樓之環境，惟有同學在週記反應日間之大學部學生未能維護教室之清潔，教室與教室間桌椅搬動後亦未能歸位，呼籲各位院長轉請各系所勸導同學共同維護教室環境。

※校長：唯農大樓教室日間由教學資訊組負責調度安排，如何提醒大學部學生共同維護教室環境，包括桌椅之歸位，請教務長轉請嚴伯良主任設法落實管理。

(十七) 秘書室：

- 1 天下 CHEERS 雜誌正進行「九十三年度各校研究所招生資訊大調查」計畫，對明年研究所招生之宣導應有所幫助，日前已函請各系所提供有關資訊，本校尚有不少系所未填回問卷，請各位院長提醒未填回之系所儘快提供招生資訊寄回。
- 2 本校校務企劃座談會自六月起已改以前瞻性、政策性之議題討論為主，曾討論過的議題包括推動國際化、全校系所評比、國有眷舍處理、評估接辦署嘉及籌設嘉義校區、附工未來走向等等，未來亦將針對校務推動重點、行政革新等議題進行討論，有關總務、人事、會計等行政單位業務之推動，如採購時效、經費報銷等將陸續列入討論。提醒各單位隨時檢討相關業務是否配合時代變遷簡化作業流程，各相關主管亦可徵詢、蒐集意見，俾屆時於校務企劃座談會中交換意見。

四、下次主管會報訂於十月廿二日 (星期三) 下午二時舉行。

貳、討論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一 研發處提請討論本校「各院系所電費配額實施辦法」修訂案，並報告本校八十九至九十一年全校總電費、雲平大樓各行政單位、資訊大樓、圖書館、學生宿舍及公共用電（含路燈、游泳池、活動中心、中正堂及其他公共場所等）電費資料案，決議如下：</p> <p>（一）各院系所電費配額實施辦法請參酌會中意見思考修正後，提行政會議討論。—研發處。</p> <p>（二）公共用電部分，如中正堂、活動中心及公共場所之用電，請再獨立計算，耗電過巨之處所，應考慮適當調整收費。—研發處、總務處。</p>	<p>研發處：各院系所電費配額實施辦法已參酌主管會報之意見修正，並擬提十一月廿六日行政會議討論。</p> <p>總務處：經概算公共場所每小時用電費，提供管理單位收費參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85 454 2112 826"> <thead> <tr> <th>場地名稱</th> <th>每小時電費</th> <th>每半天（4小時）收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國際會議廳</td> <td>50</td> <td>5000（1-7 一天加倍，正常上班時間八折）</td> </tr> <tr> <td>2 第一演講室</td> <td>75</td> <td>4000</td> </tr> <tr> <td>3 第二演講室</td> <td>47</td> <td>4000</td> </tr> <tr> <td>4 第三演講室</td> <td>45</td> <td>3500</td> </tr> <tr> <td>5 成功廳</td> <td>490</td> <td>15,000</td> </tr> <tr> <td>6 格致廳(大)</td> <td>400</td> <td>10,000</td> </tr> <tr> <td>7 格致廳(小)</td> <td>45</td> <td>4,000</td> </tr> <tr> <td>8 中正堂</td> <td>1268</td> <td>10,000（一天 30,000）、電費（每小時 3000）、空調（每小時 6000）另計</td> </tr> </tbody> </table>	場地名稱	每小時電費	每半天（4小時）收費	1 國際會議廳	50	5000（1-7 一天加倍，正常上班時間八折）	2 第一演講室	75	4000	3 第二演講室	47	4000	4 第三演講室	45	3500	5 成功廳	490	15,000	6 格致廳(大)	400	10,000	7 格致廳(小)	45	4,000	8 中正堂	1268	10,000（一天 30,000）、電費（每小時 3000）、空調（每小時 6000）另計
場地名稱	每小時電費	每半天（4小時）收費																										
1 國際會議廳	50	5000（1-7 一天加倍，正常上班時間八折）																										
2 第一演講室	75	4000																										
3 第二演講室	47	4000																										
4 第三演講室	45	3500																										
5 成功廳	490	15,000																										
6 格致廳(大)	400	10,000																										
7 格致廳(小)	45	4,000																										
8 中正堂	1268	10,000（一天 30,000）、電費（每小時 3000）、空調（每小時 6000）另計																										
<p>二 學務處提請討論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聯合打擊校園髒亂與美化校園企劃乙案，會中主要意見包括：</p> <p>（一）應籲請同學建立並保持良好的生活習慣，如勿亂丟垃圾、衣著整潔、維持宿舍環境、腳踏車、機車勿隨意停放等。</p> <p>（二）應設法確定亂源，先從改善校園現有髒亂情形做起，再逐步推動品質提昇方案。</p> <p>（三）配合勞動服務教育，除系館外，應確定各班級清潔責任區，請同學隨時維護，並可規劃舉辦比賽，表現優良者可給予獎勵，維護不力者，可考慮全班集體重修。</p> <p>學生自治組織的用心企劃值得肯定，惟應從基礎做起，請再依會中意見進一步規劃、擬訂環境檢查具體實施辦法與改善措施，並思考如何形成制度，俾長久維持校園優質環境。—學務處。</p>	<p>學務處：擬於十月廿九日配合學務長座談邀請學生會、社聯會、系聯會及宿委會等自治組織進行討論，由學生會負責全校性公共區域、社聯會負責活動中心、系聯會負責各系所、宿委會負責宿舍環境，從基礎做起，針對本校最好與最需要改進的地方實地調查，並成立專責小組具體規劃實施辦法與改善措施。</p>																											

三	<p>人事室依行政院規定研訂「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一覽表」，以做為該職務出缺甄補人員時之評選依據，惟因各單位認定標準有異，爰提請討論規範原則乙案，決議如下：</p> <p>(一) 以一級單位為基準，每單位須具備英語資格數以百分之二十為下限；以十人之一級單位為例，應至少有二人具備英語資格，一人列中高級或中級、一人列初級；以二十人之一級單位為例，應至少有四人具備英語資格，一人列中高級、一人列中級、二人列初級。</p> <p>(二) 一級單位之秘書至少應列中級。</p> <p>請人事室發函請各單位依上述原則再行檢討後提報。—人事室。</p>	<p>人事室：已函請各一級單位依上述原則重新檢討後，將再提報職員甄審委員會討論。</p>
四	<p>人事室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行政人員在職訓練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乙案，</p> <p>決議：修正通過 (<a href="#">附件一</a>)。—人事室。</p>	<p>人事室：擬函轉本校各單位知照。</p>
五	<p>學務處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登革熱防治方案」部分內容乙案，</p> <p>決議：照案通過 (<a href="#">附件二</a>)。—學務處。</p>	<p>學務處：修正內容已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發函及 E-Mail 予全校各單位配合實施。</p>

- 附註：一、請各單位就有關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儘速填送秘書室，備提下次會議報告。
- 二、本紀錄記載如有疏漏或與原意有所出入，請有關單位於填送執行情形或初稿確認時提出更正。
- 三、本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經提下次會議逐項檢討認定後，分送各單位照案執行。如屆時未收到本紀錄時，請向秘書室連繫查詢。
- 四、本紀錄經確認後將登載於秘書室 Homepage，歡迎上網查閱。